

合同编号：CTC-GDGD-2025-000228

霞山区深远海养殖设施设备登记编号项目
无人机应用服务合同

日期：2025年 11月 28日

合同编号：CTC-GDGD-2025-000228

甲方：湛江市霞山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人民东一路2号

联系人：郑建豪 联系方式：13124983566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碧悦街8号中国铁塔大厦

项目经理：陈超俊 联系方式：18675998667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经湛江市霞山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和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霞山区深远海养殖设施设备登记编号项目，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作协议，达成以下合同协议：

一、项目内容

（一）服务名称

霞山区深远海养殖设施设备登记编号无人机应用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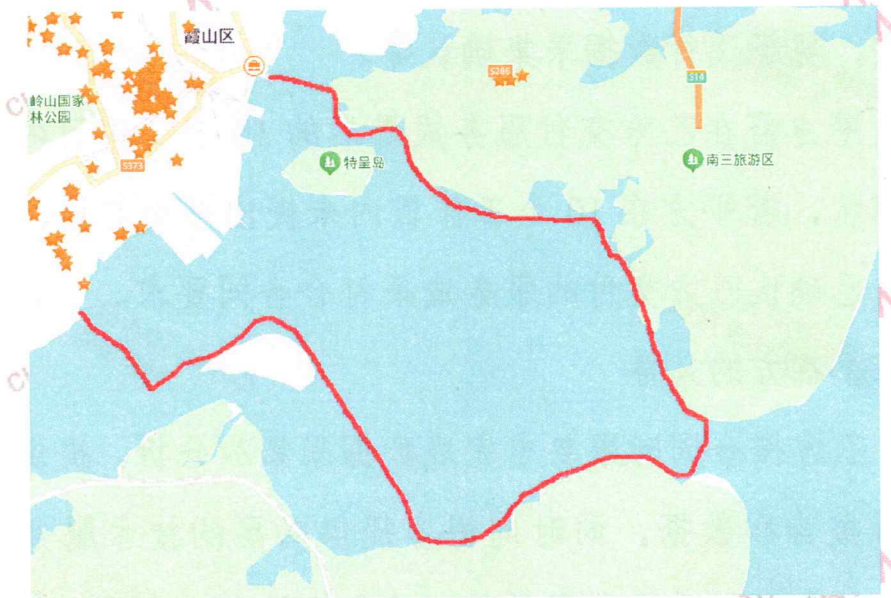
（二）服务时间

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交付。如因不可归咎于乙方的原因导致项目进度迟延的，甲方应同意对工期予以相应顺延。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履行受到严重影响，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本合同履行以及交付要求的顺延期限。

(三) 服务内容

乙方提供一次性无人机应用技术服务。具体为乙方利用无人机航拍技术对指定海域进行数据采集及分析，提供养殖网箱的位置、图片等信息，并按甲方合理要求提供相应表格、报告。具体海域范围如下图：



(四) 交付成果

| 序号 | 成果类型 | 内容 | 标准 |
|----|------|-------------------------------------|----------------------|
| 1 | 分析报告 | 包括无人机采集时间、飞行记录、飞行范围、网箱数据、网箱位置、网箱图片等 | Word 格式，根据网 格数量输出 |

| | | | |
|---|------|-------------|----------------------|
| 2 | 原始数据 | 原始飞行的影像数据 | JPG、MP4 等 |
| 3 | 图层数据 | 标记网箱位置信息的图层 | 可用于奥维等地图软件，如 kml 等格式 |

二、甲方的义务

1. 提供本项目需采集数据涉及的湛江市霞山区海域区域范围；
2. 为乙方提供办理本项目相关的合法手续，开展相关业务所需要的证明材料；
3.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协助，包括与各相关单位的对接协助，现场飞行数据采集确认等。
4. 甲方需在乙方交付服务成果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成果确认，若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甲方已确认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符合合同要求。

三、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按合同时限要求完成数据采集和分析，提供相应的分析报告和数据，同时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服务支持。
2. 负责提供采集数据所需的无人机设备、人员，并自行解决无人机飞行所需要的各种手续和函件，并保证按时调机和正常飞行作业，积极做好任务前的准备工作。
3. 负责飞行安全、日常维护、空域协调保障，保密审查，并按照甲方的需求进行数据采集。
4. 负责数据采集设备以及乙方人员的相关保险。

5. 双方确定，本项目所完成的服务成果中，飞行经验及无人机技术方面归乙方享有；养殖数据、海域数据等敏感数据归甲方乙方共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使用、传播敏感数据。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专利的权利、技术秘密及其他知识产权。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价款

合同含税总价为¥ 103,500.00 元（大写：壹拾万零叁仟伍佰 元整），不含税金额为为¥ 97,641.51 元（大写：玖万柒仟陆佰肆拾壹元伍角壹分），税率 6%。

本合同价款为服务固定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但不包括项目过程中按规定应由当地政府或业主缴纳规费的所有费用，该部分费用由甲方另行承担。

(二) 支付方式

乙方提供全部服务成果，并经过甲方验收确认，甲方在收到由乙方开具的有效电子发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即¥ 103,500.00 元（大写：壹拾万零叁仟伍佰 元整）。

3.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营业部

银行账号：44001581301059338888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三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2.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3. 由于使用财政资金，财局拨付不及时不作为甲方违约行为。

六、不可抗力

1. 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水灾、旱灾、台风和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暴乱，骚乱，流行性疫情，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制定、修订或废止）等；
2.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任何一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但声称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3】日内通知对方，并在【5】日内向对方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并有责任尽全部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3. 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

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致使合同逾期【60】日不能履行或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则任何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届时双方按照乙方已实际完成且被甲方认可的有效工作量结算服务费，乙方已收取的超出结算金额的款项应予退回。

七、保密要求

1. 本次保密成果版权属于甲方乙方共同所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的不得使用、传播。

2. 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按照国家保密有关法律法规管理和使用有关涉密资料和采集的涉密成果资料。

3.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和成果资料）：甲方在与乙方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熟知的属于乙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及本项目任何成果资料。

4.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合同协议谈判、签订、执行及项目作业的相关人员。

5. 保密期限：永久。

6. 泄密责任：一方泄密造成另一方损失的，负责赔偿因为泄密给另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法律适用：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分歧，双方应本着互惠互谅之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进行争议解决。

九、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等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验收确认单

附件二：巡查服务报告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项目服务清单、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变更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等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另外一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为合同盖章页)

| | |
|---|---|
| <p>甲方 (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 签字: </p> <p>日期: 2025.11.28</p>  <p>CHINA TOWER 中国铁塔</p> | <p>乙方 (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 签字: </p> <p>日期: 2025.11.28</p>  <p>CHINA TOWER 中国铁塔</p> |
|---|---|

